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陳美霏

出席：明平齋許明楷齋長、清齋唐梧遷齋長（葉邦彥副齋長代理）、華齋許睿宇齋長、新齋（女）邱淇郁齋長、新齋（男）柯柏陵齋長、義齋楊雲安齋長（羅翊庭副齋長代理）、誠齋蘇驛齋長、學齋項諶苡齋長（鍾昕佑副齋長代理）、鴻齋陳愷翎齋長、仁齋陳奕宏齋長（黃馨瑩樓長代理）、信齋（AB 棟）陳韻珊齋長（張妍若樓長代理）、實齋黃彥宸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缺席）、儒齋楊采霏齋長、禮齋（含信齋 C 棟）歐陽廷相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慧齋張汧窈齋長、靜齋林語涵齋長（林佩蓁副齋長代理）、迎曦軒吳珮昀齋長、崇善樓（含掬月齋）陳禹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請假）、樹德樓簡翌軒齋長

列席：校園安全中心陳之碩主任（請假）、校園安全中心張玉美、生活輔導組姜乃榕組長、學生住宿組朱盈璇、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熊慎敬（請假）、學生住宿組沈英平、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住宿組羅詠智、學生會代表林鈺辰（請假）、學生會代表林佳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組報告

（一）宿舍專案

1. 南大校區整體改善方案（楊小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善樓浴室整修工程（正進行採購流程）● 崇善樓及樹德樓公共廚房增置（已完成）● 掬月齋讀書空間設置（已完成）● 鳴鳳樓交誼廳改善工程（已完成）● 南大校區冷氣更新工程（各齋舍已請廠商報價中，今年預計會先從掬月齋先行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善樓廁所整修工程● 崇善樓及樹德樓鋁門窗更新工程（樹德樓五樓三角區及一樓長廊區更新完成，陸續更新中。）●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樹德樓長廊區一樓及鳴鳳樓一樓預計 116 年暑期完成公共休閒生活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 鳴鳳樓及迎曦軒床位低密度化工程（鳴鳳樓評估 6 人房改 4 人房。）

(二) 業務辦理情形

1. 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劉先生）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 日共 8 件，物品不見 6 件、其他 2 件。

2. 學生宿舍管理問卷（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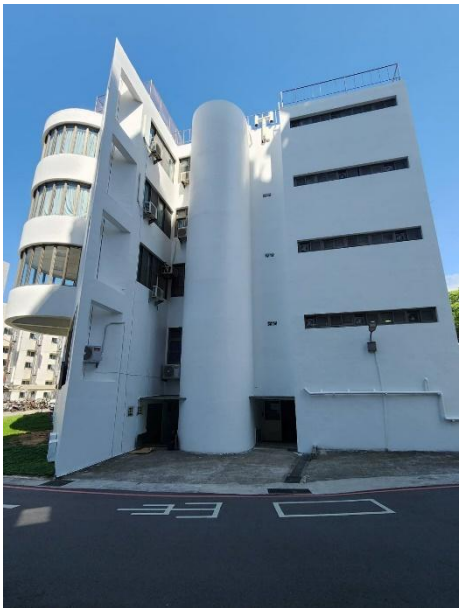
為了解住宿同學對宿舍環境及管理服務的意見，將於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辦理學生宿舍管理問卷調查。完成問卷還有機會抽中全家霜淇淋及精美禮品，請各齋長協助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三) 已完成工程項目

1. 義齋外牆油漆工程（陳小姐）



施工前	施工後
	

2. 文齋浴廁裝修工程-北側（陳小姐）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p>A photograph of a shower stall before renovation. The walls and floor are covered in small, white square tiles. The showerhead and plumbing fixtures are old and appear worn. A white shower curtain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p>	 <p>A photograph of the same shower stall after renovation. The walls are now covered in large, light-colored rectangular tiles. The floor is made of dark grey stone tiles. The showerhead and plumbing are new and modern. The shower door is made of wood with a black frame.</p>
 <p>A photograph of a toilet before renovation. The toilet is a white, floor-mounted squatting toilet. The walls and floor are covered in small, white square tiles. A green bucket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p>	 <p>A photograph of the same toilet after renovation. The toilet is now a white, floor-mounted Western-style toilet. The walls are covered in light-colored wood paneling. The floor is made of large, light-colored rectangular tiles.</p>
 <p>A photograph of a sink area before renovation. The sink is a long, white, rectangular unit. The walls and floor are covered in small, white square tiles. There are several faucets and mirrors above the sink.</p>	 <p>A photograph of the same sink area after renovation. The sink is now a long, grey, rectangular unit. The walls are covered in light-colored wood paneling. There are several faucets and mirrors above the sink.</p>

(四) 預定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4-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陳小姐)	北側浴廁工程已完工及開放學生使用，南側浴廁工程預計 11 月完工，歡迎齋民提供使用建議作為南側浴廁施工的調整方向。
114-1-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1. 土建部分：已完成進行地下 1 樓及 1 樓天花板灌漿作業，後續將進行 2-3 樓鋼構施作。 2. 電梯部分：細部設計已審查核可，後續由電梯廠商賡續依契約規定辦理。
114-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本案已三次無人投標，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7 日辦理預算檢討事宜。
114-1-4	學齋、儒齋、新齋電梯更換進度 (何先生)	1. 學、儒齋電梯併入無障礙改善案內，由營繕組分案向教育部提案。 2. 新齋四部電梯於 9/2 召開資格標評選，因不及三家廠商投標，故流標後開，待二次評選。 3. 新齋四部電梯於 10/2 召開第二次資格標評選，共有三家廠商投標，實際到場二家（歐提斯、日立永大），10/13 由日立永大得標。
114-1-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陳小姐)	本案於 6 月 29 日開工，廠商於 8 月 17 日提報完工，並於 8 月 20 日驗收，驗收缺失部份於 9 月 30 日改善完成。
114-2-1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楊小姐)	五樓三角區及一樓長廊區更新完成，陸續更新中。
115-1-1	崇善樓改善浴室工程進度 (楊小姐)	正進行採購流程
115-1-2	誠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已公告於 10 月 5 日至 11 月 4 日進行施作。本項工程施作內容：誠齋西側靠近義齋的自動門增寬，以及門到義齋前馬路整平。
115-2-1	九棟宿舍消防廣播設置 (熊小姐)	現有學生宿舍—義齋、禮齋、信齋（ABC 棟）、碩齋、華齋、慧齋、掬月齋，沒有消防廣播系統，為維護住宿安全，規劃設置消防廣播，目前進行設計監造經費簽核程序。

二、校園安全中心報告

(一) 宿舍問題協處共 10 件。(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事件類型：宿舍安寧事件 0 件、設備故障 2 件、學生關懷 4 件及其他 4 件。

2. 依宿舍別：

宿舍別	明平	誠	清	鴻	學	華	義
件數	1	0	2	0	1	1	0
宿舍別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禮
件數	0	1	0	0	0	0	0
宿舍別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崇善
件數	0	0	0	0	0	0	1
宿舍別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0	1	0	0	2		

(二) 宿舍違規扣點共 4 件 4 人次。(115 年 9 月 1 日至 21 日)

(三) 學生宿舍定期訪視：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齋教官與齋長依規定實施「定期訪視」，其中以未依規定申請放置冰箱、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及在走廊堆置雜物恐影響逃生…等事項，教官與齋長現場予以處理後，並加強宿舍規定宣導。

(四) 宿舍違規態樣宣導：

1. 宿舍定期訪視時，發現很多同學會在走廊堆放雜物，違規者將依宿舍規則扣五點，再次提醒同學走廊為逃生通道；依據刑法第 189 條之 2 規定：阻塞公共場所或集合住宅逃生通道致生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七年、致重傷五年之刑則。不容輕忽。
2. 寢室內勿擺放會發出煙霧的器具，易造成消防偵煙器誤判（例：善齋），而發出火警語音通知。

(五) 交通安全宣導：

【電動滑板車注意事項】

在台灣，電動滑板車因法規尚未完全確立，目前被歸類為「個人行動器具」，依法不得在道路或人行道行駛，違者將受罰。其使用風險也相當高，提醒同學特別注意：

現行法規與處罰

禁止上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滑板車不得於道路或人行道使用。

違規罰則：若違規騎乘，將處以 新臺幣 1,200 - 3,600 元罰鍰，並禁止繼續使用。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學生住宿實際需求及住宿管理機制，取消宿舍保證金之收取，並配合修正宿舍規則第五、六、七條相關規定。
- (二) 統一宿舍規則中各單位名稱的表述方式，先載明全稱，再以簡稱稱之。
- (三) 調整宿舍規則第七條宿舍搬遷規定，說明退宿時間及退宿方式，並修正搬遷調整標準表的名稱及內容。
- (四) 因應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成立，配合修正宿舍規則相關權責單位之規定，增列校

安中心相關說明。

- (五) 附件二配合修訂宿舍規則第七條條文。
- (六) 附件二整理用詞字句整體性。
- (七) 附件三配合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外送管理規定」新訂扣點項目。
- (八) 附件三配合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新訂扣點項目。
- (九) 附件三配合刪除保證金收取事項及調整第七條條文，新訂扣點項目。
- (十) 附件五新增校安中心人員為扣點人員。
- (十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 (十二)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作業程序主要規範臨時卡借用事項，修正為整體規範學生宿舍門禁之管理與使用。
- (二) 除規範住宿生之門禁使用外，增訂廠商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門禁及臨時卡借用規定。
- (三) 配合取消宿舍保證金制度，住宿生如有臨時卡遺失、毀損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原由宿舍保證金扣抵之方式無法適用，修正為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 (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五)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俟《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落實退宿財物清點作業，修正本條文第 9 條第 2 款第 12 目、第 11 條第 2 款第 6 目、第 13 條第 8 款中齋長、副齋長、齋幹事執掌有關「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項次順序前移，並刪除原條文中協助字句，以明確宿舍自治幹部的主動性與責任。
-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 (三)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50）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u>學生</u>住宿組（<u>下稱住宿組</u>）公告為準。</p> <p>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p> <p>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p> <p>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p> <p>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p> <p>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p> <p>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p> <p>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說明規則使用名稱</p>
<p>第五條 <u>住宿費用及收退費規定：</u></p> <p><u>一、</u>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u>二、</u>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u>三、</u>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p>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u>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u></p> <p><u>（一）</u>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u>（二）</u>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u>（三）</u>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p>	<p>取消收取宿舍保證金，故刪除第五條下關於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並調整條次。</p>

<p>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u>四、</u>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u>五、</u>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u>六、</u>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u>七、</u>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u>八、</u>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u>九、</u>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u>十、</u>經住宿組通知取消床位者，應依住宿月份繳交住宿費或由住宿組退還部分住宿費。</p>	<p>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u>（四）</u>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u>（五）</u>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u>（六）</u>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u>（七）</u>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u>（八）</u>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u>（九）</u>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u>（十）</u>經住宿組通知取消床位者，應依住宿月份繳交住宿費或由住宿組退還部分住宿費。</p> <p><u>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u></p> <p><u>（一）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u></p>
---	--

	<p><u>(二)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u></p>	
<p>第六條 入住<u>相關規定</u>：</p> <p>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p> <p>二、進住宿舍前，應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u>日</u>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p>	<p>第六條 <u>宿舍</u>入住</p> <p>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p> <p>二、進住宿舍前，應<u>繳交宿舍保證金</u>，<u>並</u>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u>天</u>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p>	<p>取消收取宿舍保證金，故刪除宿舍保證金字句。</p> <p>新增校安中心人員說明。</p>

<p>款私人物品處理。</p> <p>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九、住宿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住宿組評估難以滿足，得取消床位。</p> <p>十、齋教官、<u>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u>輔導人員、<u>校園安全中心（下稱校安中心）人員</u>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十一、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駐<u>衛警察隊（下稱駐警隊）</u>、<u>校安中心</u>、<u>生輔組</u>、<u>住宿組</u>、<u>衛生保健組（下稱衛保組）</u>及諮商中心等權責單位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p> <p>十二、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p> <p>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九、住宿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住宿組評估難以滿足，得取消床位。</p> <p>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十一、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u>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u>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p> <p>十二、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u>第七條 搬遷相關規定：</u></p> <p><u>一、遷出時間：</u></p> <p><u>（一）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時程（日）前。</u></p> <p><u>（二）異動床位或因第四條第六、七款調整床位，手續完成或經通知後三日內。</u></p> <p><u>（三）放棄床位、休學、退學、畢業或因第六條第九款取消床位，手續完成或經通知後七日內。</u></p> <p><u>（四）本款第二、三目時間不得晚於本款第一目規定時間。</u></p> <p><u>二、遷出床位及搬離宿舍時，</u>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p> <p><u>三、遷出床位時若有寢室硬體損壞，依「寢室床位財物費用標準表」辦理。</u></p>	<p><u>第七條 宿舍搬遷</u></p> <p>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u>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u></p> <p>二、<u>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u>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u>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u></p>	<p>1. 新增明述遷出時間說明。</p> <p>2. 增加影片退宿。</p> <p>3. 修正附件二名稱及內文。</p> <p>4. 取消收取宿舍保證金，故刪除宿舍保證金字句。</p> <p>5. 新增手推車遺失說明。</p>

<p><u>(附件二)</u></p> <p><u>四、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或影片退宿者，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u></p> <p><u>五、未依本條第一款於期限內遷出床位者</u>，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校安中心人員</u>、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p> <p><u>六、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日歸還，如有遺失每台應賠償新台幣 2,000 元整。</u></p>	<p>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u>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u></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校安中心人員</u>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校安中心人員</u>、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校安中心人員</u>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p>	<p>新增校安中心人員說明。</p>

<p>第九條 違規扣點</p> <p>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p> <p>（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p> <p>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校安中心人員</u>、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三、累計扣點規定</p> <p>（一）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p> <p>（四）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五、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p> <p>（一）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p>	<p>第九條 違規扣點</p> <p>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p> <p>（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p> <p>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三、累計扣點規定</p> <p>（一）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p> <p>（四）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五、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p> <p>（一）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p>	<p>新增校安中心人員說明。</p>
---	--	--------------------

<p>申覆會議決議。</p> <p>(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p> <p>(三) 申覆會議執行方式</p> <p>1. 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p> <p>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p> <p>3. 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p> <p>(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p> <p>(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p>	<p>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p> <p>(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p> <p>(三) 申覆會議執行方式</p> <p>1. 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p> <p>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p> <p>3. 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p> <p>(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p> <p>(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p>	
<p>第十條 宿舍獎勵</p> <p>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p> <p>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p> <p>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p>	<p>第十條 宿舍獎勵</p> <p>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p> <p>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p> <p>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p>	<p>新增校安中心人員說明。</p>

舍有具體事實者。	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核備。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刪除生輔組字句。																																					
附件二 <u>寢室床位財物費用標準表</u>	附件二 <u>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u>	1. 修正名稱避免與財物清單證明書重複。 2. 刪除逾期未辦理退宿，改以扣點方式辦理。 3. 依序調整項次。																																					
<table><tr><td>項次</td><td>項目</td><td>說明(新台幣計費)</td></tr><tr><td>1</td><td>遺失或損壞鑰匙</td><td>500 元/支</td></tr><tr><td>2</td><td>未清理清齋、<u>善齋</u>單人套房寢室冰箱</td><td>500 元/台</td></tr><tr><td>3</td><td><u>退宿未將寢室個人冰箱搬離宿舍</u></td><td>1000 元/台</td></tr><tr><td>4</td><td>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td><td rowspan="5">照市價賠償(<u>住宿組廠商提供報價</u>)</td></tr><tr><td>5</td><td>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td></tr><tr><td>6</td><td>損壞門、玻璃或窗簾</td></tr><tr><td>7</td><td>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td></tr><tr><td>8</td><td>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td></tr></table>	項次	項目	說明(新台幣計費)	1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2	未清理清齋、 <u>善齋</u> 單人套房寢室冰箱	500 元/台	3	<u>退宿未將寢室個人冰箱搬離宿舍</u>	1000 元/台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u>住宿組廠商提供報價</u>)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	<table><tr><td>項目</td><td>賠償及扣罰金額</td></tr><tr><td><u>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u></td><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td></tr><tr><td><u>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u></td><td>1000 元/人</td></tr><tr><td><u>3. 遺失或損壞鑰匙</u></td><td>500 元/支</td></tr><tr><td><u>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u></td><td>照市價賠償</td></tr><tr><td><u>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u></td><td>照市價賠償</td></tr><tr><td><u>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u></td><td>照市價賠償</td></tr></table>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u>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u>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u>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u>	1000 元/人	<u>3. 遺失或損壞鑰匙</u>	500 元/支	<u>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u>	照市價賠償	<u>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u>	照市價賠償	<u>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u>	照市價賠償	
項次	項目	說明(新台幣計費)																																					
1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2	未清理清齋、 <u>善齋</u> 單人套房寢室冰箱	500 元/台																																					
3	<u>退宿未將寢室個人冰箱搬離宿舍</u>	1000 元/台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u>住宿組廠商提供報價</u>)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u>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u>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u>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u>	1000 元/人																																						
<u>3. 遺失或損壞鑰匙</u>	500 元/支																																						
<u>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u>	照市價賠償																																						
<u>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u>	照市價賠償																																						
<u>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u>	照市價賠償																																						

<div>9</div>	冷氣機遙控器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新訂扣點項目																															
<table><tr><td>項次</td><td>違規樣態</td><td>扣點點數</td></tr><tr><td>1-1</td><td>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td><td rowspan="7">2.5 點</td></tr><tr><td>1-2</td><td>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td></tr><tr><td>1-3</td><td>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td></tr><tr><td>1-4</td><td>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td></tr><tr><td>1-5</td><td>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td></tr><tr><td>1-6</td><td>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td></tr><tr><td>1-7</td><td>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td></tr></table>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table><tr><td>項次</td><td>違規樣態</td><td>扣點點數</td></tr><tr><td>1-1</td><td>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td><td rowspan="7">2.5 點</td></tr><tr><td>1-2</td><td>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td></tr><tr><td>1-3</td><td>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td></tr><tr><td>1-4</td><td>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td></tr><tr><td>1-5</td><td>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td></tr><tr><td>1-6</td><td>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td></tr><tr><td>1-6</td><td>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td></tr></table>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6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8	<u>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外送管理規定」樣態者。</u>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9	<u>借用臨時卡、手推車等用品逾時歸還或未歸還者。</u>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快煮鍋、熱水壺、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5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快煮鍋、熱水壺、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5 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					

	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住宿組提供之設備）、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擺放私人物品者或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住宿組提供之設備）、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擺放私人物品者或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2-10	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		2-10	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10 點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10 點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QR code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QR code、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QR code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QR code、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10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11	<u>違反宿舍規則第七條「宿舍搬遷」第一、二款，未於規定時間內遷出床位或搬離宿舍、未完成清潔寢室床位或涉及提供不實資料照片或影片者。</u>		3-10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3-12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		3-11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		
4-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4-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5	
4-2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2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點	
4-3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3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4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4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6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		
4-6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		5-1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5-1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20點	5-2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20點	
5-2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5-3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5-3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5-4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5-4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附件五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附件五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新增校安中心。

<p>生輔組/校安中心/住宿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生輔組/住宿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p> <p>生輔組/校安中心/住宿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p> <p>生輔組/住宿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p>	<p>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p> <p>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p>	

<p>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因</p> <p>，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 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p> <p>生輔組/校安中心/住宿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 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 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 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 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 (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 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 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因</p> <p>，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 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p> <p>生輔組/住宿組/齋長：</p> <p>(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 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 期床位。</p> <p>(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 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p> <p>(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 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 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後全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 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 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 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試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 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 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

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調整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 六、因傳染病、天災、人禍或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因素，考量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住宿組得重新調整學生之宿舍棟別、床位。
- 七、住宿生間發生嚴重生活適應衝突、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有妨害團體秩序之虞時，權責單位（如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依輔導需要，向住宿組申請調整相關學生宿舍棟別或床位，並由住宿組依權責辦理。
- 八、因前述第六、七款安排、調整、調動床位者，不累計異動次數亦不需繳納異動費用，拒絕配合者得取消床位。

第五條 宿舍費用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十、經住宿組通知取消床位者，應依住宿月份繳交住宿費或由住宿組退還部分住宿費。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 進住宿舍前，應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 日 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 住宿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住宿組評估難以滿足，得取消床位。
- 十、 齋教官、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園安全中心（下稱校安中心）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一、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駐衛警察隊（下稱駐警隊）、校安中心、生輔組、住宿組、衛生保健組（下稱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權責單位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 十二、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搬遷相關規定：

一、遷出時間

（一）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時程（日）前。

（二）異動床位或因第四條第六、七款調整床位，手續完成或經通知後三日內。

(三) 放棄床位、休學、退學、畢業或因第六條第九款取消床位，手續完成或經通知後七日內。

(四) 前述第二、三目時間不得晚於第一目規定時間。

二、遷出床位及搬離宿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

三、遷出床位時若有寢室硬體損壞，依「寢室床位財物費用標準表」辦理。(附件二)

四、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或影片退宿者，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五、未依前述第一款於期限內遷出床位者，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日歸還，如有遺失每台應賠償新台幣 2,000 元整。

第八條 宿舍會客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三、累計扣點規定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三) 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

(四) 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四、 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五、 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

(一) 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

(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

(三) 申覆會議執行方式

1. 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

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3. 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

(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

(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校安中心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

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寢室床位財物費用標準表

項次	項目	說明（新台幣計費）
<u>1</u>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u>2</u>	未清理清齋、善齋單人套房寢室冰箱	500 元/台
<u>3</u>	<u>退宿未將寢室個人冰箱搬離宿舍</u>	<u>1000 元/台</u>
<u>4</u>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u>由住宿組廠商提供報價</u> ）
<u>5</u>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u>6</u>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u>7</u>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u>8</u>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u>9</u>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u>1-8</u>	<u>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外送管理規定」樣態者。</u>	
<u>1-9</u>	<u>借用臨時卡、手推車等用品逾時歸還或未歸還者。</u>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5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快煮鍋、熱水壺、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住宿組提供之設備）、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擺放私人物品者或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2-10	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10 點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QR code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QR code、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10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3-11</u>	<u>違反宿舍規則第七條「宿舍搬遷」第一、二款，未於規定時間內遷出床位或搬離宿舍、未完成清潔寢室床位或涉及提供不實資料照片或影片者。</u>	15 點
<u>3-12</u>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	
4-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4-2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3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4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6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	20 點
5-1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5-2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5-3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	

	再為住宿申請。	
5-4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五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校安中心/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校安中心/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校安中心/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扣○○點。					
申覆理由						
<p>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p>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u>門禁管理要點</u>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 <u>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u>	修改標題。
一、為 <u>維護</u> 學生宿舍 <u>安全</u> ， <u>規範宿舍門禁管理及憑證使用</u> ，特訂定 <u>本要點</u> 。	一、為 <u>加強</u> 學生宿舍 <u>門禁管理</u> ，特訂定 <u>學生宿舍臨時卡（以下簡稱臨時卡）借用規則</u> 。	修改目的，納入所有門禁管理方式。
<u>二、本要點所稱憑證，包含學生證、i 清華行動條碼、臨時行動條碼、臨時卡及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憑證；本要點所定門禁權限適用於學生宿舍區。</u>	無	新增，說明門禁憑證所包含之項目。
<u>三、住宿生原則上應以本人學生證或 i 清華行動條碼進出宿舍。新生於尚未取得學生證前，或無本校學生證之交換生及其他經核准住宿者，得由學生住宿組依實際需要建立臨時行動條碼，供其於核准期間進出宿舍。</u>	<p>二、住宿<u>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u>，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p> <p>1. 借用身份：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p> <p>2. 借用方式：借用臨時卡前請先詳閱本作業程序後，填寫簽署「<u>臨時門禁卡借用登記本暨切結書</u>」，並需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p> <p>3. 借用期限：一般借用限 7 日(含假日)內歸還，逾 7 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若已非住宿生，應立即歸還。</p> <p>4. 賠償規定：若有遺失、損壞、逾期不歸還之情形，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並將通知借用人至住宿組繳交賠償金 200 元（按次計收）。若至借用人退宿仍未繳納賠償金，將於宿舍保證金中扣除賠償金。</p> <p>5. 其他特殊情形：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將依公文簽署</p>	修改，說明住宿生進出宿舍之方式。

	<u>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並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u>	
<u>四、住宿生原則上得全天使用憑證進出居住宿舍及所屬服務中心大門；因施工、設備故障或其他宿舍管理需要，學生住宿組得視實際情形調整門禁權限。</u>		新增，說明住宿生門禁的開放權限。
<u>五、住宿生因學生證遺失、毀損、換發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使用原有憑證時，得向所屬服務中心借用臨時卡，並應於借用日起七日內歸還，借用期間如住宿資格終止，應立即歸還臨時卡。因公務、修繕、維護或其他業務需求之廠商或相關人員，經核准後得借用臨時卡，並應於借用當日歸還。前述借用期限如因特殊情形，經學生住宿組確認者，得予調整。臨時卡應由借用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異常情形，應立即通知學生住宿組或服務中心。</u>		新增，說明學生及廠商借用臨時卡的相關規定。
<u>六、各類憑證均限本人使用，不得私自拷貝、複製、轉借、轉讓、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憑證進出宿舍；未經學生住宿組同意，不得自行以開門、擋門或其他方式影響、破壞門禁之正常作用，或協助無門禁權限者進入宿舍。</u>	<u>三、不得私自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觸法。</u>	修改，說明門禁憑證的使用限制。
<u>七、住宿生違反本要點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廠商或其他經核准借用臨時卡之人員違反本要點者，應賠償新臺幣二百元。</u>		新增，說明違法本要點時的處理方式。
<u>八、本要點經齋長聯席會議報告後實施。</u>	<u>四、本規則經齋長聯席會議報告後實施。</u>	修改，將規則改為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5 月 11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

113 年 10 月 18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

115 年 00 月 00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

(原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

-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規範宿舍門禁管理及憑證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憑證，包含學生證、i 清華行動條碼、臨時行動條碼、臨時卡及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憑證；本要點所定門禁權限適用於學生宿舍區。
- 三、住宿生原則上應以本人學生證或 i 清華行動條碼進出宿舍。新生於尚未取得學生證前，或無本校學生證之交換生及其他經核准住宿者，得由學生住宿組依實際需要建立臨時行動條碼，供其於核准期間進出宿舍。
- 四、住宿生原則上得全天使用憑證進出居住宿舍及所屬服務中心大門；因施工、設備故障或其他宿舍管理需要，學生住宿組得視實際情形調整門禁權限。
- 五、住宿生因學生證遺失、毀損、換發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使用原有憑證時，得向所屬服務中心借用臨時卡，並應於借用日起七日內歸還，借用期間如住宿資格終止，應立即歸還臨時卡。因公務、修繕、維護或其他業務需求之廠商或相關人員，經核准後得借用臨時卡，並應於借用當日歸還。
前述借用期限如因特殊情形，經學生住宿組確認者，得予調整。
臨時卡應由借用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異常情形，應立即通知學生住宿組或服務中心。
- 六、各類憑證均限本人使用，不得私自拷貝、複製、轉借、轉讓、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憑證進出宿舍；未經學生住宿組同意，不得自行以開門、擋門或其他方式影響、破壞門禁之正常作用，或協助無門禁權限者進入宿舍。
- 七、住宿生違反本要點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廠商或其他經核准借用臨時卡之人員違反本要點者，應賠償新臺幣二百元。
- 八、本要點經齋長聯席會議報告後實施。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齋幹事。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p> <p>(八) 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u>(四)</u> 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u>(五)</u>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p>	<p>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齋幹事。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p> <p>(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 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p> <p>(八) 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u>(四)</u>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p>	<p>調整現行第9條第2款第12目改至第4目，並刪除原條文中「協助」字句。</p>

<p>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p> <p>(六)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七)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p> <p>(八)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p> <p>(九)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十)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十一)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p> <p>(十二)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p> <p>(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p> <p>(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p> <p>(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p> <p>(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p> <p>(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p> <p>(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p>	<p>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p>(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p> <p>(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p> <p>(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p>	<p>調整現行第11條第2款第6目改至第4目，並刪除原條文中「協助齋長」字句。</p>

<p>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協助選務工作。</p> <p>(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u>(四)</u> 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u>(五)</u>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u>(六)</u>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p> <p>(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 協助選務工作。</p> <p>(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u>(四)</u>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u>(五)</u>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u>(六)</u> <u>協助齋長</u>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p> <p>(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第十三條 齋幹事之職掌</p> <p>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p> <p><u>三、</u>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u>四、</u>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p> <p><u>五、</u>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p> <p><u>六、</u>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u>七、</u>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u>八、</u>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p> <p>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第十三條 齋幹事之職掌</p> <p>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p> <p><u>三、</u>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p> <p><u>四、</u>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p> <p><u>五、</u>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u>六、</u>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u>七、</u>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p> <p><u>八、</u><u>協助齋長</u>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p>	<p>調整現行第13條第8款改至第3款，並刪除「協助齋長」字句。</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5.20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1.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5.19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核備
107.3.28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1 學務會議核備
108.5.17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4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18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5.28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6.7 學務會議核備
114.5.16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27 學務會議核備
115.5.1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6.1 學務會議核備
115.00.00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0.00 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宿舍自治幹部應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齋幹事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齋幹事。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齋長之選舉，由該宿舍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

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副齋長亦不能代理時，由住宿組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並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七、無人參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齋幹事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齋幹事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齋幹事。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六）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八）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四) 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五)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 (六)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七)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 (八)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 (九)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十)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十一)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 (十二)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 (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五)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六)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齋幹事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四、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五、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六、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七、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八、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四條 齋幹事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 二、若齋幹事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齋幹事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齋幹事
明、平齋	205	1	1	2
義齋	286	1	1	3
新齋（男）	378	1	1	4
新齋（女）	408	1	1	4
誠齋	298	1	1	3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998	1	3	10
學齋	464	1	2	5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C）	438	1	1	4
仁齋	278	1	1	3
實齋	360	1	1	4
信齋（A、B）	226	1	1	2
碩齋	376	1	1	4
儒齋	464	1	2	5
雅齋	460	1	2	5
靜齋	194	1	1	2

慧齋	170	1	1	2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含掬月齋）	384	1	1	4
迎曦軒	282	1	1	3
鳴鳳樓	192	1	1	2
備註：各宿舍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宿舍床位數每 300 床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床得增設齋幹事一人。前項增設的副齋長及齋幹事人數，以宿舍床位數分別除以 300 及 100 後，按四捨五入方式核計之。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300 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